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24号

罪犯谭强,男, 1976年 2月18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(2015)成华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谭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两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被告人谭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,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(2015)成刑终字第328号刑事裁定书,准许上诉人谭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4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12月13日止，于2015年6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526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03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25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谭强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，（2022）川01刑更5258号刑事裁定书载明罪犯谭强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,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谭强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毒类犯罪，已酌情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谭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谭强减刑材料1卷